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212,008,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8%）书面提请的《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经公司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临时提案。除增加上述提案事项外，2021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4、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

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科技二路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表决提案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经2021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3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10至议案12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3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科技二路拓邦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街道科技二路拓邦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文朝晖 杨桥桥

联系电话：0755-26957035

联系传真：0755-26957440

邮编：518108

7、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9；.投票简称：“拓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正楷): 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持有股份性质: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人姓名(正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5、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